

給你看個東西…保全下秒強拉探班妹手「摸夥伴」！ 她嚇傻狂叫：快點開門

ETtoday 新聞雲 2020 年 05 月 17 日



保全騙探班的女性友人「要給你一個東西」，下秒討抱抱還脫褲露鳥，下場曝光。（示意圖／免費圖庫 Unsplash）

記者陳羿姁／台北報導

台北一名夏姓大樓保全邀約女性友人小美（化名）探班，以「要給你一個東西」為由把小美騙進廁所，再趁機拉下褲頭「掏出夥伴」猥褻得逞。一審台北地院依強制猥褻罪判夏男有期徒刑 1 年 3 個月，案經上訴二審，高等法院維持原判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事件發生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，小美抵達大樓後，夏男先是以「無法把她單獨留在管理櫃台」，要求一起前往地下室廁所，請她在外等待，然而，夏男上完廁所後，卻向她表示「想給你一樣東西」，隨即把她拉進男廁說「好久不見，抱一下」，擁抱的行為讓她非常傻眼，只想著趕緊推開，便敷衍的抱夏男，下秒立刻推開對方。

小美當下以為可以離開現場，未料，夏男竟把褲子解開掏出自己的生殖器，並強拉她的手撫摸，她不斷狂喊「快點開門」，夏男卻還故意拖延許久才穿上褲子，打開門讓她離開。事後，小美沒有馬上離開，前往一樓質問夏男在廁所發生的事情是怎麼了，而夏男矢口否認，直說是開玩笑的。

夏男表示，小美的確有來大樓探班，卻否認自己猥褻犯行一事，並強調若照小美的說法，為何當時她在事發後，仍於現場待了 20 至 30 分鐘後才離去，且事發後一個多月才報警，也未見到小美向大樓內住戶求助。

法官透過監視器畫面，確認與被害人小美提到的情節相符，此外，從通訊對話紀錄層面來看，小美後來傳訊息給夏男：「是不是覺得我很好騙？所以昨天對我做那種事」、「真的把我當朋友？還是他媽的一直以來都是你意淫的對象」、「你以為把那根露出，我會讓你上？」，對話中夏男不斷想轉移話題，直說「乖」、「沒有好嗎」、「只是想說抱抱你自己來而已」，否認拉小美的手去觸摸下體一事。

對此，法官不採信夏男說詞，認為夏男違反小美意願，上前擁抱還在小美拒絕後，將褲頭拉開裸露生殖器，逼小美撫摸，因此一審依強制猥褻罪，判夏男 1 年 3 個月，案經上訴二審，高等法院認為夏男至今尚未與小美達成和解，上訴無理由，最終駁回，全案仍可上訴。